附件3

贵州省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： （见习单位）

乙方： （见习人员）

为明确就业见习青年与见习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，甲方与乙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见习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乙方应在接到见习派遣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报到，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，需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二、甲方安排乙方在 工作岗位见习，若需变更乙方见习岗位，须事先征求乙方的同意。乙方就业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为 元。

三、就业见习期间，甲方尽量协调解决乙方的住宿以及安全、健康、卫生等后勤保障事宜，帮助解决乙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见习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，如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。乙方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继续见习的，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方可离岗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四、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乙方在就业见习期间享受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商业保险。保险由甲方负责办理，甲方应及时将保险运行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。

六、甲方与乙方如有其他约定，应在补充条款中注明，并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。

七、协议补充条款：

八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如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，须征得另一方同意，如有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主管部门、见习单位、见习人员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执一份，复印无效。

甲方：见习单位（盖章）

乙方：见习人员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